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 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姚文英、独立董事沈建文及公司董事李保社组成，全部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财务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的独立董事姚文英担任。

二、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公司 20 项议案，听取工作汇报 2 次。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姚文英（主任）	5/5
独立董事沈建文	5/5
董事李保社	5/5

议案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 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半年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内部审计健全大额资金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审计制度并督促有效执行。

（二）指导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认真审阅了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按照“扎实推进、稳步实施、不断总结、注重效果”的原则进行了有效整改；在已经完成的内部控制手册编制基础上，新制订 22 项制度，修订完善了 33 项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编制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报告期，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和季报，认为报告均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报告期，指导公司建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制度，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范流程，强化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控；结合公司 2015 年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完成外审会计师评价和续聘工作

报告期，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外审会计师，同时，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的审议工作。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